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

“17 刚股 01” 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www.llinkslaw.com

二〇二四年八月

关于“17 刚股 01”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国泰君安”)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于2024年8月14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刚泰控股”)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7刚股01”或“本期债券”)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 1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等)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 3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其所涉及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

-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召集。2024年7月29日，会议召集人国泰君安公告发布了《关于召开“17刚股01”（债券代码：143387.SH）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联系方式、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会议审议事项等会议相关事项。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上午9:30以通讯形式召开，采取记名式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指派的代表主持。经验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形式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记载的一致。

综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符合《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非现场方式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4人，代表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的债券共计1,85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55.2%。

除上述人员外，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还有国泰君安的代表、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经验证，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 《议案一：关于接受19件摆件以物抵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5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10.4%；反对票1,50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44.8%；未表决票1,50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44.8%。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一未获得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张数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议案一未通过。

2. 《议案二：关于选择“外高桥艺术品仓库”作为19件抵债摆件存放仓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5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55.2%；未表决票1,50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44.8%。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二已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议案二通过，形成有效决议。

3. 《议案三：关于授权国泰君安证券代表债券持有人就19件抵债摆件存放场地租用、保险、运输等事项进行进一步谈判并签订合同，以及关于由债券持有人分摊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65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49.3%；反对票20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5.9%；未表决票1,500,000张，占本期未偿还且有表决权债券总额的44.8%。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三未获得代表本次公司债券过半数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同意，议案三未通过。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见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17刚股01”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8月19日出具，正本贰份，无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 炯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17刚股01”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8月19日出具，正本贰份，无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蔡文君

蔡文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17刚股01”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4年8月19日出具，正本贰份，无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天宇